开办“便利店”办事指南

**一次性告知**

**1.办理条件**

申请人申请开办“便利店”须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营业面积小于300平米的无需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事项。

可开办“便利店”的实体类型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1〕4号）要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对申办场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或者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一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该场所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可不提交此项材料。

**2.办理情形：**

1）企业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用工登记、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企业准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核发（营业面积小于300平米的无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销售类）核发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公众聚集场所 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3.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4.收费标准：**不收费

**5.咨询电话：**0335-2883766

**一套材料规范**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行使层级及部门 | 原申请材料 | 获取方式 |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
| 开办 | 企业设立登记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提交或自动生成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 3.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4.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住所材料； 6.套餐申请表7.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8.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9.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10.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1.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2.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14.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1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16.公共场所卫生承诺书； 注：商品销售类审批平台、企业外网申请网址http://s.hebamr.cn/bsdt/###（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仅需备案） |
| 2.公司章程 | 提交或自动生成 |
| 3.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 提交或自动生成 |
| 4.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交 |
| 5.住所材料 | 提交 |
| 公章刻制 | 　 | 1.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 数据共享 |
|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 数据共享 |
| 申领发票 | 市、县级税务部门 | 1.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 数据共享 |
| 2.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 数据共享 |
| 参保用工登记 | 市、县级人力社保部门 | 1.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 数据共享 |
| 2.职工参保信息 | 数据共享 |
| 3.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 数据共享 |
|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市、县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数据共享 |
| 2.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 数据共享 |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数据共享 |
| 准营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营业面积小于300平米的无需办理） |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 提交 |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数据共享 |
|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提交 |
| 4.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 提交 |
| 5.公共场所卫生承诺书 | 提交 |
| 食品经营许可（销售类）核发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县（区）级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 | 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 提交 |
|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数据共享 |
| 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 提交 |
| 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提交 |
| 5.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 提交 |
| 6.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提交 |
| 7.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
| 公众聚集场所 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提交 |
| 2.营业执照 |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
|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提交 |
|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 提交 |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 提交或数据共享 |